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7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請假，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
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梁副處長溫馨代）、
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
黃處長琮祺、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7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數位光訊、大屯、台灣佳光、
中投、佳聯及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購物頻道租用費用調
處案、新永安、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鼎豐傳播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購物頻道租用費用調
處案調處結果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37 條第 4 項、第 5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豐傳播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向本會申請調處其購物頻道應在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擘公司)等 27 家公司所經營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繼續上架事宜。本會除已完成凱擘公司旗下 12 家系統、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5 家系統、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調處，並提本會第 735 次委員會議報告外，尚有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4 家系統及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仍待調處。
- 三、另新永安、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3 月 7 日及 14 日分別向本會申請調處其與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購物頻道上架事宜。
- 四、本會受理後即成立調處小組召開會議併同前揭待處理案件進行

調處，平臺事業管理處爰提出調處結果報告。

結論：洽悉。

第二案：開放 LTE Wi-Fi 語音 (VoWi-Fi) 服務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6 條及本會組織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因應通訊傳播業務新興服務與新技術之發展，及本會基於鼓勵 LTE Wi-Fi 與 VoWiFi 服務，在技術可行且電信業者完成資訊安全、通訊監察、緊急電話等義務下，於資訊充分揭露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後，得以推出該項服務。
- 三、經平臺事業管理處會商相關業管單位，研議旨揭服務之相關監理議題後，提出研析報告。

結論：洽悉。

第三案：921 國家防災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演練測試結果檢討及精進作為專案報告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9 月 21 日第 3568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揭會議針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陳報「災害防救創新與策進」報告案之決議略以，為預防災害之威脅，除落實各項災防演練外，更應善用新興防災科技與傳媒工具，主動、即時傳遞訊息，並隨時檢討制度變革，以提升整體防災能量，並請本會就此次首創針對臺灣全區發送防災告警細胞廣播訊息，藉由傳送手機簡訊及指定電視頻道播放緊急訊息之演練測試結果進行檢討及持續精進。
- 三、本會基礎設施事務處爰責成行動通信業者就本次演練測試結果進行檢討，以完備災防告警訊息服務；並責請中華電信公司儘速提報測試計畫，以進行全區性測試，俾確保災防告警訊息服務正常運作，保障用戶權益，並將旨揭檢討結果及精進作為提出專案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23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1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Channel News Asia」等 8 頻道申設換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普拉斯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經營「Channel News Asia」頻道，該頻道屬性為新聞頻道。另，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TRACE Sport Stars」、「TRACE Urban」、「Mezzo Live HD」、靖洋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靖天資訊台」、「靖天戲劇台」、「靖天日本台」、「靖天卡通台」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效期將分別於 106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屆期，該等公司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照。
- 三、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復要求申請者補正完竣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並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

- 一、許可普拉斯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Channel News Asia」頻道。
- 二、許可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TRACE Sport Stars」、「TRACE Urban」、「Mezzo Live HD」等 3 頻道換發衛星廣播

電視事業執照。

- 三、許可靖洋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靖天資訊台」、「靖天戲劇台」、「靖天日本台」、「靖天卡通台」等4頻道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請通知該公司依改善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廢止「申請許可設立調頻廣播電臺審查費收費標準」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及本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4 款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 105 年 3 月訂定發布之「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其所定規費內容，法規涵攝範圍較 94 年訂定之旨揭收費標準更為完整，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因法規有「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情形，研擬提出廢止之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廢止事宜。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 分。